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云财会〔2014〕81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级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属各企业集团总公司，各上市公司，各金融保险企业，中央驻滇单位，省属高等院校，各行业协会：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14〕21号）精神，现将

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确定云南省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省内合格标准为55分（此标准仅在2015年申报高级会计师有效）。

三、达到全国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考办核发全国合格证书；达到省内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省会计考办核发省内合格证书。

四、请各州、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组织好本地区合格人员的高级会计师申报工作。

五、考生的考试成绩公布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（www.kzp.mof.gov.cn）、云南省财政厅网站（网址：www.ynf.gov.cn）。

六、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，2015年3月15日前领取合格证，过时不候。昆明地区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省级报名点领取合格证书（地址：昆明市龙泉路237号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逸夫楼806号，

联系电话：0871-63131126，63138488)；其他州、市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到当地财政部门报名点领取合格证书。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4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印发
